大水泉镇

村级综合服务站

办事指南

目 录

1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-----------------1

2、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-------------------2

3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3

4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---------------4

**大水泉镇村级综合服务站**

告知单

一、事项名称

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

1. 所需材料

1、本人申请2、身份证3、户口本、退伍证复印件4、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审核认定表5、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

三、事项类别（直接办结/受理前/初审转报）

四、申报-初审-会审-建立档案

五、承诺时限

60个工作日

六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联系电话：0314-5677122

如有错误 以文件为准

**大水泉镇村级综合服务站**

告知单

一、事项名称

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

二、所需材料

1、本人申请2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3、烈士证明书4、部分烈士（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）子女审核认定表5、部分烈士（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）子女信息采集表

三、事项类别（直接办结/受理前/初审转报）

四、申报-初审-会审-建立档案

五、承诺时限

30个工作日

六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联系电话：0314-5677122

如有错误 以文件为准

**大水泉镇村级综合服务站**

告知单

一、事项名称

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

1. 所需材料

1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2、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3、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4、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

三、事项类别（直接办结/受理前延）

四、受理—审核—办结

五、承诺时限

30个工作日

六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联系电话：0314-5677122

如有错误 以文件为准

**大水泉镇村级服务站**

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

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

二、所需材料

1、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》。

2、家庭成员及特扶对象的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复印件或村（居）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。

5、原发证机关出具的婚姻证明或结婚证复印件。

6、村委会出具的生育子女情况证明。

7、派出所或人民法院或医院或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事项类别（直接办结/受理前延）

四、受理—审核—办结

五、承诺时限

5个工作日

六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七、服务电话：0314-5677122

如有错误 以文件为准